

# 高雄市三信家商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高雄市三信家商〈以下簡稱本校〉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擬定「高雄市三信家商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目的為協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且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第三條 學校編班(科、組)及轉班(科、組)作業，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- 第四條 本校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(科、組)及教學。
- 第五條 本校招收之學生以常態編班為原則，進行編班。
- 第六條 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(科、組)需求者，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，經三信家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(科、組)。
- 第七條 為求學生人數趨於均衡，學校編班(科、組)後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